

# 103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工作項目及辦理情形

面 向	性別統計與分析
工 作 項 目	調查統計 103 年度「國內（國際）商港金屬感應門及人身安全檢查性別統計」
調查統計情形	<p>本項工作性別統計方式，為「國內（國際）商港金屬感應門及人身安全檢查性別統計」以作為爾後本署晉用女性同仁比例參考依據。</p> <p>本(103)年 1 至 12 月份本總局執行「國內（國際）商港進出金屬感應門及人身安全檢查性別統計」，女性人數占該項統計人數 <b>37%</b>、男性則占 <b>63%</b>；其中進出金屬感應門女性人數統計 <b>25%</b>，男性則占 <b>41%</b>，人身安全檢查女性人數統計 <b>12%</b>，男性則占 <b>22%</b>（如表 1 及表 2）。本總局各地區巡防局商港安檢所配置有金屬感應門執行旅客通關檢查勤務計有基隆商港安檢所等 9 處，目前執檢人力共計 <b>237</b> 人，其中男性安檢人員 <b>180</b> 人、女性安檢人員 <b>57</b> 人（如遇特殊狀況時，由各地區巡防局統籌檢討運用所屬女性軍、士官、兵或文職人員投入執檢工作），男、女性比例約為 <b>76:24</b>（如表 3）。</p> <p>101 年統計之通關人數 2,952,400 人、102 年 2,670,772 人、103 年 5,668,488 人，近 3 年均達 200 萬人次以上，觀光產業業蓬勃發展吸引國外旅客來台觀光、政府推動金、馬、澎「小三通」及兩岸直航促進商業與觀光交流日益活絡，前往中國大陸就業、商務考察及往來旅遊人數等，均係入出境旅客增加之原因，亦使女性旅客人數有逐年攀升情形。</p>

表 1

國內（國際）商港旅客通關金屬感應門及人身安全檢查性別統計比例分析				
統計日期：103 年 1 月至 12 月				
發生地點		國內(國際)商港		總計
		金屬門	人身安全檢查	
性別	人數	<b>2324673</b>	<b>1251304</b>	<b>3575977</b>
	比例	<b>41.01%</b>	<b>22.07%</b>	<b>63.09%</b>
女性	人數	<b>1437093</b>	<b>655418</b>	<b>2092511</b>
	比例	<b>25.35%</b>	<b>11.56%</b>	<b>36.91%</b>
合計		<b>3761766</b>	<b>1906722</b>	<b>5668488</b>

表 2

月份	國內（國際）商港旅客通關金屬感應門及人身安全檢查性別統計				備考
	男		女		
	金屬門	人身安全檢查	金屬門	人身安全檢查	
1 月	<b>315789</b>	<b>93897</b>	<b>267945</b>	<b>82164</b>	
2 月	<b>691850</b>	<b>195438</b>	<b>422278</b>	<b>130571</b>	
3 月	<b>192478</b>	<b>74123</b>	<b>195246</b>	<b>67751</b>	
4 月	<b>85254</b>	<b>75214</b>	<b>16589</b>	<b>14447</b>	
5 月	<b>117208</b>	<b>98412</b>	<b>36478</b>	<b>24145</b>	
6 月	<b>103547</b>	<b>77462</b>	<b>25269</b>	<b>20127</b>	
7 月	<b>240387</b>	<b>200959</b>	<b>112494</b>	<b>82211</b>	
8 月	<b>301246</b>	<b>259697</b>	<b>137721</b>	<b>101052</b>	
9 月	<b>103509</b>	<b>89524</b>	<b>84678</b>	<b>65001</b>	
10 月	<b>63108</b>	<b>31944</b>	<b>52827</b>	<b>25903</b>	
11 月	<b>58148</b>	<b>28522</b>	<b>44774</b>	<b>21860</b>	
12 月	<b>52149</b>	<b>26112</b>	<b>40794</b>	<b>20186</b>	
合計	<b>2324673</b>	<b>1251304</b>	<b>1437093</b>	<b>655418</b>	
備註	旅客人數統計資料來源，係由各商港安檢所依據船務公司提供之旅客名單施以統計。				

表 3

國內（國際）商港投入旅客執檢人力統計表			
商港	性別		總計
	男	女	
1.基隆商港	22	6	28
2.福澳商港	25	<u>2</u>	27
3.水頭商港	25	9	34
4.料羅商港	21	<u>10</u>	31
5.布袋商港	12	7	19
6.台中商港	23	5	28
7.高雄商港	23	9	32
8.安平商港	13	3	16
9.馬公商港	16	6	22
總計	180	57	237
比例	75.9%	24.1%	100%
備註	<p>1.人身安全檢查為手持金屬感應器非接觸性檢查，女性由女性同仁為之。</p> <p>2.料羅商港（為貨運港）僅執行專案（如進香團旅客）任務時，女性檢查員由九總隊派員支援。</p> <p>3.福澳、料羅（專案）商港女性檢查員均由總、大隊支援。</p> <p>註：1、如遇特殊狀況時，由各地區巡防局統籌檢討運用所屬女性軍、士官、兵或文職人員投入執檢工作。</p> <p>2、數字有底線，表示該安檢所女性檢查員由總、大隊支援人力。</p> <p>3、中興商港未有國際郵輪或國內客輪泊靠；台北、蘇澳及花蓮商港未配置金屬感應門；麥寮及和平屬工業專用港，故未納入統計範圍。</p>		

## 原因檢討

## 一、本案調查範圍：

國內（國際）商港：基隆、福澳（北巡局）；水頭、料羅、布袋、台中（中巡局）；高雄、安平、馬公（南巡局）等 9 處商港安檢所。

	<p>二、為因應旅客人數激增及滿足勤務遂行，現況如料羅商港全以檢查貨物為主，其他如水頭、安平、高雄、台中等商港安檢所，面對進出商港旅客中約占 37% 女性須做人身安全檢查而言，對於各商港安檢所由總、大隊統一調配運用女性檢查員，均能符合勤務遂行。</p> <p>三、綜上檢討，目前基隆、高雄、馬公、台中等處，女性檢查員尚可由各商港安檢所女性執檢人力執行旅客安檢工作，惟福澳、料羅（專案）等 2 處商港安檢所，女性執檢人力採總、大隊支援（派遣）方式執行，依現階段各商港安檢所女性同仁執檢人力均能符合勤務需求。</p>
<p>結 論 與 建 議</p>	<p>對於各商港安檢所女性配置空間（生活設施）方面，本總局為改善基層同仁生活品質及執勤環境，並考量女性同仁逐年增加，後勤組已著手進行新建及改建工程，將寢室空間規劃改採 2~4 人套房式設計，能夠提供多元性別不同使用需求，對於女性同仁擔任勤務亦能兼顧性別平權之宗旨，營造舒適安全執勤空間。</p>